

民國史料叢刊

558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農業

福建之木材
福建省松木產銷調查報告
閩江流域杉木之調查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558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農業

福建之木材

福建省松木產銷調查報告

閩江流域杉木之調查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主編

鄭州: 大象出版社, 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農業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李光潔

封面設計 劉文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 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2.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 影響閱讀, 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福建調查統計叢書總序

福建之木材

陳主計說：「我國古代，學術雖為尚清，以政尚刑，然政理要，以改良人民能力，民生為第一，故政事多從，關心。但此種改良方法，已不能適用今日之時勢。自人心思趨於科學，注重實人地之實效，故政事多從科學。科學之進步，則一切行政施的無不為科學所支配。統計之學，乃為行政政府之重要而產生者，近代西方政事之興革，多以統計為根據。統計之重要，已為政府者所公認。」（論統計人事行政與各縣長）李省長計事處，自陳主計主司以來，配合本省行政改革之需要，日趨發展，至今已有六年之歷史。

統計統計事處之成功，第一、需要統計者應有提供完備和正確的材料；第二、完備和正確的材料應當整理成適當的表格。前者乃統計工作人員之責任，後者則非各科專家能盡其力者也。

關於資料之完備和正確這一點，我們無時不在努力之中。一般的說來，最易影響統計之正確程度者為調查，其次為整理。整理方面又關係兩個問題，一個是技術問題，一個是社會問題。在教育尚未普及，一切組織散漫鬆弛的社會中，幾千年來農業經濟生活養成人未普遍的習慣是抗的習氣，還是調查統計上的最大障礙，此種障礙有時雖可以巧妙的技術克服一些，但總常使一種調查不能得到順利完滿的結果。我們所提供的資料

福建調查統計叢書總序

陳主席說：「我國古代政治哲學尚無爲而治，以政簡刑清爲理想，故改良人民生活，增進人民福利，爲政者多漠不關心。但此種政治方法，已不能應付今日之時勢。吾人必須應付潮流，注意於人民之蕃教養術，使適合於現代之生存。換言之，卽一變消極的無爲而爲積極的有爲。統計之學，乃應積極政治之需要而發生者，近代西方政事之興革，多以統計爲根據。統計之重要，已爲爲政者所公認。」（論統計人事行政與各縣民書）本省統計事業，自 陳主席主閩以來，配合本省積極政治之需要，日趨發展，至今已有六年的歷史。

惟欲統計事業之成功，第一、編製統計者應當提供完備和正確的資料；第二、完備和正確的資料應當發揮其適當的效用。前者乃統計工作人員之責任，後者則非各科專家無能爲力者也。

關於資料的完備和正確這一點，我們無時不在努力之中。一般的說來，最足影響統計之正確程度者爲調查，其次爲整理。這裏面又關係着兩個問題，一個是技術問題，一個是社會問題。在教育尚未普及，一切組織散漫鬆弛的社會中，幾千年來農業經濟生活養成大家普遍的模糊籠統的習慣，這是調查統計上的最大障礙，此種障礙有時雖可以巧妙的技術克服一些，但總常使一種調查不能得到順利完滿的結果。我們所提供的資料

，自不敢保證其均能完備與正確；但我們確已盡過最大的努力，且其完備和正確的程度已在逐漸提高之中，這是我們稍可自慰的。同時，我們看看西方組織嚴密的工業社會，國民教育那樣發達，其統計事業亦均經三五十年之努力，始能稍樹基礎，則我們雖然何無苦何成績表現，亦不敢自挫勇氣，妄自菲薄。

至於求統計發揮其適當之效用，則往往不是統計工作人員所能爲力的事。蓋統計方法祇是一種工具，統計資料也祇一種客觀的原料而已。至把統計資料應用統計方法加以解析及推論之事，則除必須具備統計知識之外，更須具備專科知識。例如應用農業統計，必須兼具統計知識及農業知識；應用財政統計，必須兼具統計知識及財政知識。故自這種意義說來，世界上祇有專家的統計，並無統計的專家。不幸專家未必均兼有統計的訓練，而有統計訓練的人，未必均是專家。於是欲使統計發揮其適當的效用，乃大非易事。

同人等不敏，於編製統計工作之餘，將各種資料略加整理，使稍具條理，而有編製調查統計叢書之發刊。同人等既非統計的專家，凡所發表，更非專家的統計。所編述者，不過各就性之所近，將原料稍爲加工，藉使各科專家更便於利用而已。同人等所從事者雖爲統計之編製工作，然苟能藉調查統計叢書之發刊，而提高吾人工作結果之效用，則豈徒同人等感幸已哉。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主任杜俊東謹識
二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永安

序

根據經濟學原理，一地域必有一地域之特長，或因自然環境之豐厚，或以生產技術之精良，均有其特殊優越之產品；各地如能就其特長產品而發展之，以所餘，易不足，實為推進經濟發達之正常途徑。本省天惠豐富之產品，年來逐趨衰退，故欲謀改良，以圖復興，實須先明瞭各產品生產運銷情況。本室自成立以來，即積極着手於各項特產之調查，近則予以分別彙編，陸續發表（分有茶、木材、紙、筍、蒨等數種，現各篇或在編製，或已付印，短期內均可出版）。蓋即期將歷次徵集之各產品產銷實況，以提供各界參考，本書即其中之一種。

本書之編製，早於二十四年間即由本室調查股各同仁分組出發各主要產銷地，實地調查，所搜集之資料，實為本書之主要骨幹，對於各項生產運銷數字，亦經先後託由各縣統計員，陸續補充。全書初稿之告竣，係在二十五年冬間，其時因種種關係，未能付印，迄今始將其重新改編。

改編時關於簡史、生產概況、造林與砍伐、運輸方法、市場組織等章，內容尙少更變，多用原有資料，對於生產輸出數量及價格稅捐等，則利用歷次調查紀錄，加以詳細審核。至最近應補充之資料，尤其關於戰時輸出管理，均由編者於本年七月間赴各生產集散要地，

實地搜集。惟全書根據前後搜集資料陸續彙編，因時間匆促，掛漏之處，知所不免，甚望賢達加以指正。

本書之編製承本室主任杜俊東先生之指導，前調查股同仁之出資實地調查，以及作者在榕調查時，各木業人士之熱烈贊助，多方供給資料，均為編者所當鳴謝者。至二十五年本書初稿係甘學友丁昱君協同編製，編者尤深為感謝。

翁 禮 馨

廿九年十一月於永安

目次

第一章 簡史.....	1
第一節 萌芽時期.....	1
第二節 進展時期.....	3
第三節 極盛時期.....	4
第四節 衰落時期.....	6
一戰前時期 二抗戰時期	
第二章 生產概況.....	10
第一節 林木種類.....	10
第二節 產地分佈.....	13
一閩江流域 二汀江流域 三九龍江流域	
四其他流域	
第三節 林木產量.....	27
一各地林產 二各種林產	
第三章 造林與砍截.....	53
第一節 造林.....	53
一林地之選擇 二林地之開墾 三林木之種植	
四林地之管理	
第二節 砍伐.....	58
甲 杉木.....	58
一設廠與雇工 二砍伐期限 三砍伐季節	
四砍伐方法	

乙 松木.....	62
一設廠與雇工 二砍伐期限與季節 三砍伐方法	
法.....	
節三節 截筒.....	64
甲 杉木.....	64
一製筒 二花節	
乙 松木.....	67
第四節 鋸板.....	67
一鋸板方法及工具 二鋸板種類 三鋸板工價	
第四章 運輸方法	72
第一節 拖沓.....	72
一拖工及拖沓時期 二拖沓方法	
第二節 放溪.....	74
一押運工及放運時期 二放運方法	
第三節 梢排.....	75
一梢運工人 二裝排 三梢排方法 四運排	
途徑 五自排地點 六梢運損失及其處理	
第四節 運板.....	95
一船戶及代運機關 二包裝方法 三運輸途徑	
及方法 四承運情形 五運輸工費	
第五章 木市組織	104
第一節 初級市場.....	104
甲 杉木.....	104

一市場分佈	二市場組織	三交易方式	四買賣手續	五借貸關係
乙 松木	113			
一市場組織	二交易方式及手續	三借貸關係		
第二節 中心市場	115			
甲 杉木	116			
一市場組織	二交易方式	三買賣手續		
乙 松木	131			
一市場組織	二交易方式	三買賣手續		
丙 樟木	135			
一市場組織	二交易方式			
第六章 輸出情形	139			
第一節 輸出之管理	139			
一管制機關	二出口之管制	三轉運之管理		
第二節 輸出地域	144			
一戰前銷區	二戰後銷區			
第三節 輸出數量	146			
一輸出數量	二各種木材輸出	三輸往各地木材	四歷年木材輸出	
第七章 價格與成本	159			
第一節 價格	159			
一各種木價	二歷年木價			
第二節 成本	180			

一杉木	二松木	92
第八章 稅捐		187
第一節 國稅——關稅		187
第二節 省地方稅		191
第三節 縣地方稅		210
附錄一 最近本省林政推行概況		212
附錄二 近年來本省育苗造林統計表		225
附錄三 本省造林護林及管理森林主要辦法		234
第四章 運輸方法		72
第一節 拖花		72
第二節 挑花		72
第三節 挑花		72
第五章 木材市場		104
第一節 初級市場		104
第二節 高級市場		104
第三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四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五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六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七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八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九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十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十一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十二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十三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十四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十五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十六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十七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十八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十九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二十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二十一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二十二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二十三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二十四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二十五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二十六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二十七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二十八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二十九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三十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三十一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三十二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三十三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三十四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三十五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三十六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三十七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三十八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三十九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四十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四十一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四十二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四十三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四十四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四十五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四十六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四十七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四十八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四十九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五十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五十一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五十二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五十三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五十四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五十五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五十六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五十七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五十八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五十九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六十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六十一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六十二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六十三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六十四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六十五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六十六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六十七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六十八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六十九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七十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七十一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七十二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七十三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七十四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七十五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七十六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七十七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七十八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七十九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八十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八十一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八十二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八十三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八十四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八十五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八十六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八十七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八十八節 木材市場		104
第八十九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九十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九十一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九十二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九十三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九十四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九十五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九十六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九十七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九十八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九十九節 木材市場		104
第一百節 木材市場		104

福建之木材

第一章 簡史

福建木業，相傳甚早。按八閩通志載云：「士人生女，課種百株，木中梁棟，其女及笄，藉爲奩資」。是遠在明代以前，閩間已有植林之風。惟當時植林尙少專業之林戶，亦無大規模之木商，畢竟無足稱道。迨遜清初葉，本省之木材業，始漸臻發展。

本省木材業之沿革，約可分爲四期：（一）萌芽時期，包括清初至同治中葉（約西歷一六五〇——一八七〇年）。（二）進展時期，包括同治末葉至民國七年（一八七——一九一八年）。（三）極盛時期，包括民國八年至十八年（一八一九——一九二九年）。（四）衰落時期，包括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以至今日。

第一節 萌芽時期

本期爲本省木業發展之萌芽時期，亦即木業之轉盛時代。蓋自本期開始，木材銷路漸佳，商人有利可圖，開始大量收集，廣事推銷；同時，木材銷路既無虞停滯，木價亦漸上漲，專事種植林木之林戶，亦應運而生。

據臨汀彙攷載：「杉木一名沙木，插枝生者，大可數圍，爲室率，爲棺槨率，初栽插時，跨山彌谷，櫛比相屬，動輒數十里，十年後不止以谷量也，以故素封之家，不窺市井，不行異邑，坐而待收，利

貽數世，胥以此爲富給之資」；與甯洋縣志載：「甯邑所產之木，無甚奇材，獨杉爲營造常需，康熙年間，近地採買已盡，商人復從永定轄界販運，路由甯屬翠峯、新村、西塔、石坑、溫坑、山谷一帶地方，陡闢新徑而出，至河放運」。足見本省當時植林利得之豐厚，與夫木業盛況之一斑。

當時本省林木市場之組織，顯有兩種之變化：（一）各種木商之興起，（二）交易關係之轉變。茲分述之：

（一）各種木商之興起：本省木商，初僅爲承買轉販木材之採辦人，自本期林木銷路轉佳之後，木材買賣獲利豐厚，販運木材之各種木商，因而漸次興起。就中心市場而言，福州先有木販之產生，經營林木之轉販，繼于乾隆時，有江浙辦木莊客，來閩設莊，以集購木材。故木販之產生，原以是時上游採辦人運木到省，因恐久滯，以一定佣金，託交素信之親鄰戚友代售，此種代售人，因利得頗厚，乃爭相改營轉販業務，遂成專業；莊客則由於閩浙總督孫爾準之提倡，相率來閩設莊。嗣後，更有木行之設立，專爲採辦人與木販或江浙莊客間之交易中介。至初級市場，則有山客，專爲採辦人與林戶之居間商人。

（二）交易關係之轉變：自本期木況開展以來，以市場組織之漸臻繁密，林木關係亦因之而有轉變。除仍由採辦人從事吸集初級市場之木材而轉販于中心市場之木商外，中心市場林木之買賣，如唯一主要之福州市場，先由杉行爲交易之中樞，以吸集各地林木，代售于莊客或木販，次由莊客或木販，分任轉銷于各地木商或本地木作商。各初級市場林木之交易，前係採辦人向林戶購買，此時亦多增一層手續，須先由山客購自林戶，而後轉販於採辦人，或經由山客之介紹，林

戶售與採辦人。

惟本期適當咸同之時，因太平天國與清廷之混戰，戰事蔓延華南各地，江浙皖皖各省，均受重大損失，一般購買力既趨下落，而本省西北部產林各地盡遭蹂躪，使木材銷路停滯，生產銳退；致本省木業一時轉陷於停頓。

第二節 進展時期

同治末年，太平天國之戰既平，吾閩木業漸有起色，光緒初年，益有進展，林木市況，尤較前期為興盛。如就木商觀之，據本省木業中人云：「清季末葉林木市況興盛之時，採辦人因買賣木材，獲利豐厚者，為數甚夥，如上杭當時有木客百八十人，建甌有百餘人，邵武約六十餘人，其他產林各縣，亦均在二三十人以上」。中心市場之各種木商，亦有逐漸增多之勢。木材之輸出，經由海關輸往國內外各地之數值，光緒二十五六年，年值約百萬元，光緒末年以至宣統之時，增至二百萬元之譜，民元以後，續有增漲，迄民三四年時，更增達三百萬餘元。惟自民五後三年間，稍呈下落。

攷木況興盛之原因，當以社會經濟之開展為主，蓋自本期開始以來，國內平靖，市況繁盛，而迄歐戰之時，輸出貿易與工商各業，尤呈興旺，民生經濟，乃漸繁裕。一般購買力既強，木材之需要繼增，本省林木之銷路，遂得暢達。且木材需要增展之後，市上即有供不應求之勢，於是價格上昇，木商之收益增厚，更使本省木業日趨發展。

本期中本省木業，具有兩種特徵，即特殊負擔之加重，與借貸制度之盛行。前者係指林木運銷上之不合理負擔。過去本省木材之轉運，雖不無蒙受搶劫或勒索之損失，惟自本期木況開始進展後，因商人

獲利豐厚，格外界之覬覦，因而意外之負擔，格外加重。其重要者有下列二種：（一）匪盜之強索：當時匪盜伏踞要灘，攔途強索，商人如不照辦，即遭慘殺，或受損害，而忍痛之給付，每次多至數百元以迄數千元者有之。（二）土劣之勒索：為本地土劣之故意為難，藉詞勒索，如截以小船，泛行溪中，使與木排相撞，以便藉口損失，強迫賠償；或于淺水溪流，預行壅石成壩，以阻礙順流而下之木材，向其強索。此外，木材之放運，如有損害田地或填壩時，固應如數照償，惟亦有地痞流氓，以田地或坡壩之受損為口實而强行索償者，斯亦木商之另一種意外負擔也。

至借貸關係之盛行，亦由於木況之進展。因本省林木市場資金之貸放，具有交易作用，即木行放款木客，或木客放款林戶，除賺取利息外，並有定購木材之機能。此時木況既漸趨繁榮，木材之買賣，自得獲厚厚利，木商相繼倣效，紛紛放款，以圖剝削並預定木材，藉以擴張業務。本省木業之借貸制度，遂盛極一時。

惟因借貸之過度盛行，木商資金源源投放，反促成林木之大量砍伐，使市場不能儘量容納，銷疲價跌，木商反蒙虧折，木業一時轉趨衰退。

第三節 極盛時期

本節伊始，投機木商因鑒於前此之過事投資，致遭虧折，乃相率斂跡，莫敢再事貸放，木業復得漸納于正軌。而當時國內各地之經濟情勢，又有長進，人民之購買力，更呈增展，致需要激增，木價飛騰，使本省之木材業，猛速進展，造成歷來未有之盛況。

試觀當時木況，木排之轉運，絡繹于途，沿溪各處，幾無地而無